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313163196

电话：1331316319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铁艺床、软床、办公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办公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办公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冉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 万元	比例	5.73%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3.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0-341221-04-05-129419；（详见附件1）</p> <p>10、合肥冉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p> <p>11、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22]53号）《关于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2月27日；（详见附件2）</p> <p>12、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623MA2WLWWT2T001Z；日期：2023年9月26日（详见附件3）</p> <p>13、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550 1390 179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5</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30</td> <td>1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30	15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30	15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准值(mg/Nm ³)	30	200	20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浓度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东经 116°05'50.003"，北纬 33°10'41.061"）。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²，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办公家具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0-341221-04-05-129419；2022 年 12 月合肥冉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7 日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22]53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623MA2WLWWT2T001Z。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本项目东侧为金李村卫生院，西侧为利辛县泓坤美思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 050 县道、隔着道路为李寨，南侧为宁洛高速、隔着道路为利辛县王市镇小学。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5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建筑面积为 6200m ² 。一层北部设置为办公区, 中部设置为原料贮存区, 南部设置为喷塑房 (4 间, 6m×2.5m×2.5m); 二层设置为生产区, 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为切割区、冲孔区、打磨区、抛丸区, 南部设置为固化房, 东部设置为焊接区, 中部设置 3 个循环水池 (1m×1m×1.5m)。	2F, 建筑面积为 6200m ² 。一层北部设置为办公区, 中部设置为原料贮存区, 南部设置为喷塑房 (4 间, 6m×2.5m×2.5m); 二层设置为生产区, 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为切割区、冲孔区、打磨区、抛丸区, 南部设置为固化房, 东部设置为焊接区, 中部设置 3 个循环水池 (1m×1m×1.5m)。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厂房内北部设置为组装区, 南部设置为成品贮存区。	1F,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厂房内北部设置为组装区, 南部设置为成品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 1#厂房内一层的北侧,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办公区位于 1#厂房内一层的北侧,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 1#厂房内一层中部, 分别贮存金属管、木材、塑粉等原辅材料。	位于 1#厂房内一层中部, 分别贮存金属管、木材、塑粉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位于 2#厂房内南部, 用于贮存组装完成的成品。	位于 2#厂房内南部, 用于贮存组装完成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用电量 1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317.5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厂区边沟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厂区边沟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置 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 用于烘道供热。	设置 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用于烘道供热。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采用 1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 4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4 套喷塑房废气分别处理提高效率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经检测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②选择低噪声设备；③设备减振、隔声；④强化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强度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设置1座153m ³ 的事故池。	配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了1座200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切割机	/	4	4
2	激光切割机	/	5	2
3	冲床	/	30	21
4	焊枪	/	15	8
5	打磨机	/	5	3
6	喷塑房	/	4	4
7	烘道	/	1	1
8	生物质热风炉	/	1	1
9	抛丸机	/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高档铁艺床	18 万套/年	18 万套/年
	软床、办公家具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1	金属管	5000	金属管	5000
2	塑粉	13	塑粉	13
3	焊丝	0.2	焊丝	0.2
4	二氧化碳	3	二氧化碳	3
5	木材	5	木材	5
6	海绵	1	海绵	1
7	皮革	2	皮革	2
8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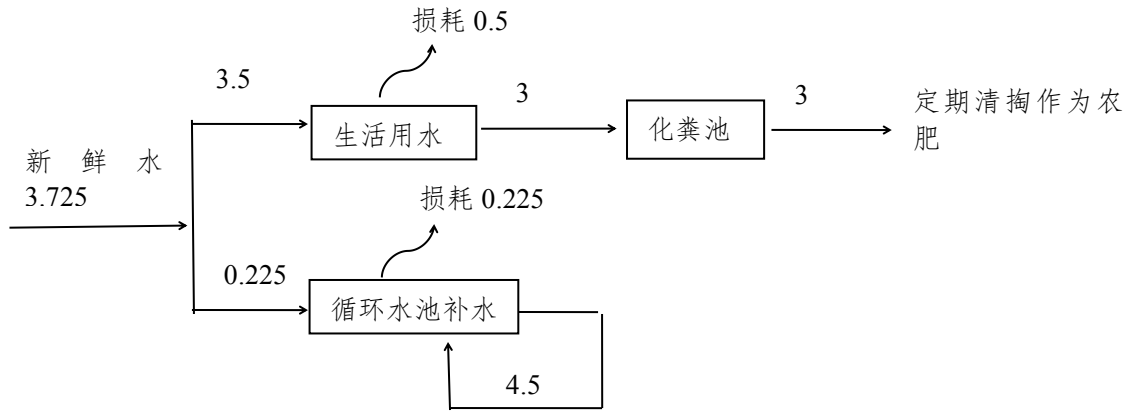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高档铁艺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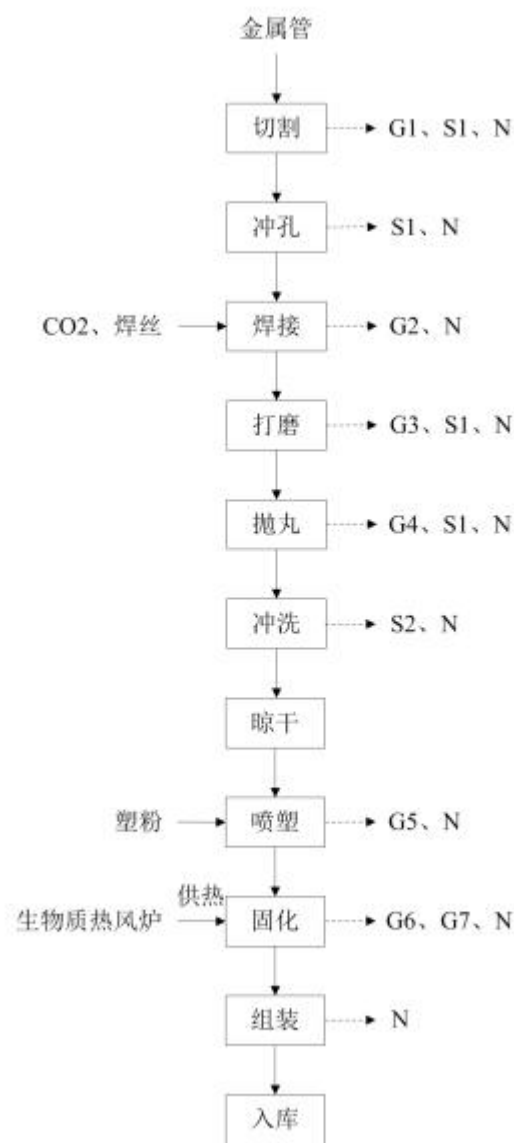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档铁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使用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金属管裁剪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2) 冲孔：通过冲床利用冲床模具对工件冲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续表二

(3) 焊接：将半成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使用的焊丝是实芯焊丝，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噪声(N)。

(4) 打磨：使用打磨机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使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5) 抛丸：使用抛丸机将打磨好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使表面抛光，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4)、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6) 冲洗：为控制产品质量，工件在进入喷塑房之前，先在另外单独设置的循环水池内进行冲洗，不添加任何药剂，主要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水池规格为1m×1m×1.5m，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过程中会发生损耗，需定期补充。冲洗过程可能会使少量金属屑落入循环水池中，定期清捞作固废处置。此工序会产生金属沉渣(S2)、噪声(N)。

(7) 晾干：将冲洗后的工件晾干，去除水分。

(8) 喷塑：将晾干后的工件送入静电喷涂区，通过静电场对电荷作用实现工件表面形成均匀涂膜，项目喷塑工序设置在独立喷塑房内。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5)、噪声(N)。

(9) 固化：工件喷塑完成后，进入到烘道进行热固化，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将工件表面的塑粉加热到一定温度(230℃)并保温20min，使工件表面的塑粉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6)、生物质燃烧废气(G7)、噪声(N)。

(10) 组装：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即得成品高档铁艺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11) 入库：将完成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软床、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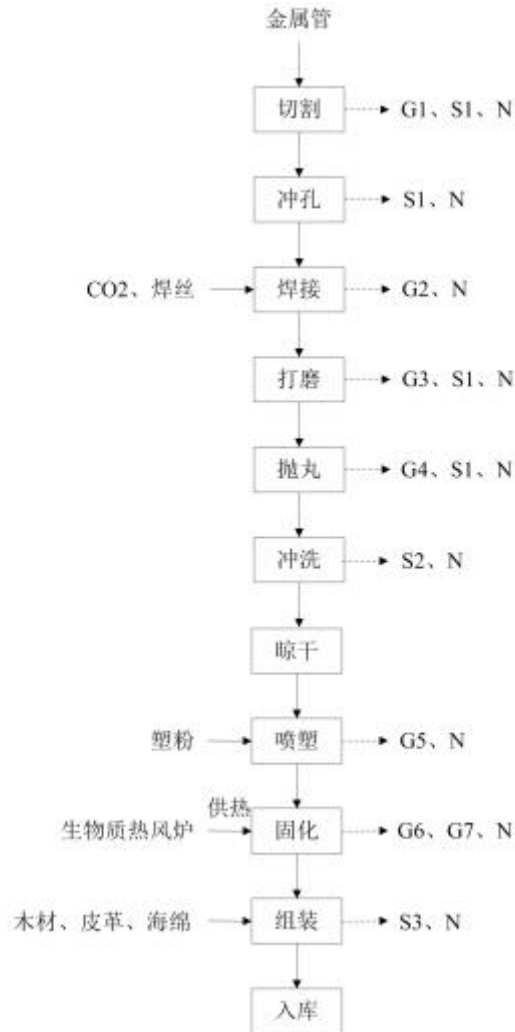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档铁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使用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金属管裁剪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2) 冲孔：通过冲床利用冲床模具对工件冲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续表二

(3) 焊接：将半成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使用的焊丝是实芯焊丝，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噪声(N)。

(4) 打磨：使用打磨机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使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5) 抛丸：使用抛丸机将打磨好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使表面抛光，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4)、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6) 冲洗：为控制产品质量，工件在进入喷塑房之前，先在另外单独设置的循环水池内进行冲洗，不添加任何药剂，主要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水池规格为1m×1m×1.5m，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过程中会发生损耗，需定期补充。冲洗过程可能会使少量金属屑落入循环水池中，定期清捞作固废处置。此工序会产生金属沉渣(S2)、噪声(N)。

(7) 晾干：将冲洗后的工件晾干，去除水分。

(8) 喷塑：将晾干后的工件送入静电喷涂区，通过静电场对电荷作用实现工件表面形成均匀涂膜，项目喷塑工序设置在独立喷塑房内。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5)、噪声(N)。

(9) 固化：工件喷塑完成后，进入到烘道进行热固化，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将工件表面的塑粉加热到一定温度(230℃)并保温20min，使工件表面的塑粉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6)、生物质燃烧废气(G7)、噪声(N)。

(10) 组装：将固化后的工件和外购配套的木板、皮革、海绵进行组装，即得成品软床、办公家具。此工序会产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S3)、噪声(N)。

(11) 入库：将完成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低挥发性低的除外); (2)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因场地限制,4 套喷塑房喷塑粉尘采用 4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6) 排放。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生物质热风炉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经检测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续表二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循环水	循环水池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打磨、抛瓦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 4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表三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焊接、打磨、抛丸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喷塑	颗粒物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有机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5m	
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切割废气收集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续表三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喷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线上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强度。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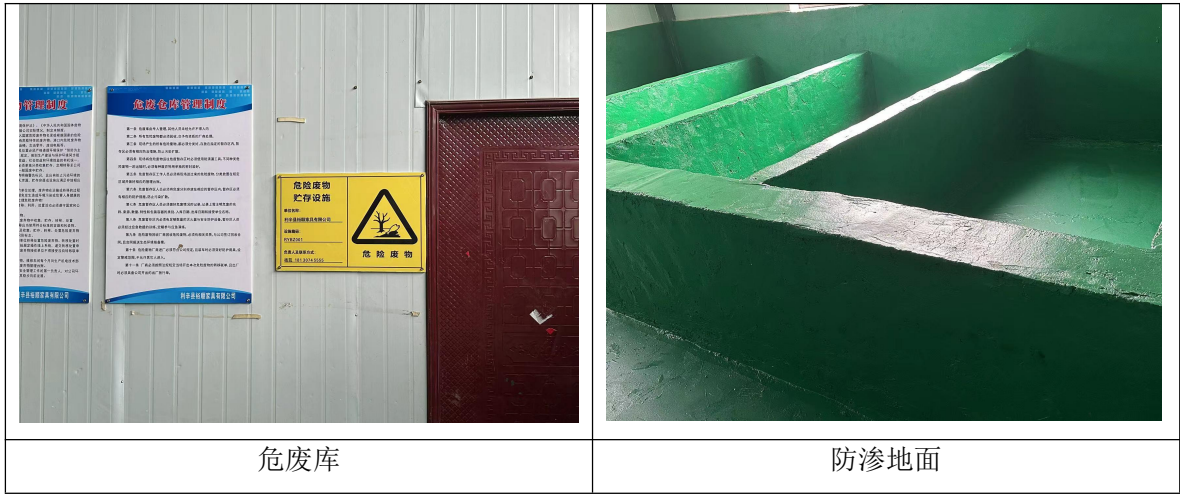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9）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5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3	木板、海绵、皮革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08	0.008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5	收集塑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	2	收集后回用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0.7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0.3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0.3	

续表三



危废库

防渗地面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10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45	
固废、危废处置		10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7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采用1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②选择低噪声设备;③设备减振、隔声;④强化管理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设置1座153m ³ 的事故池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仓储、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切割机、冲床、焊枪、打磨机、抛丸机、喷塑房、生物质燃料锅炉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及办公家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以金属管材为主要原料经切割、冲孔、焊接、打磨、抛丸、清洗、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生产高档铁艺床;以金属管材、成品木板、皮革、海绵等为原料经切割、冲孔、焊接、打磨、抛丸、清洗、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生产软床及办公家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2.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区生产设备，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房内存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对金属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及烘干固化不同工段实行分区密闭作业。切割、焊接、打磨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四

3.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设置项目区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清洗工序不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肥料，不得外排。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焊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演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9.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善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续表四

3.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若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负责。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27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 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设置项目区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清洗工序不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肥料，不得外排。	已采用雨污分流制，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理布置生产区生产设备，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内存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对金属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及烘干固化不同工段实行分区密闭作业。切割、焊接、打磨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1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4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②选择低噪声设备；③设备减振、隔声；④强化管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线上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强度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焊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设置1座153m ³ 的事故池。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演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建设200立方事故池，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XCHC-04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

5.2 质量控制措施表

5-2 质控措施一览表

类型	质控措施
现场采样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检测分析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检测数据及报告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统计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或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2	/	/	17	100	/	/
	非甲烷总烃	6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非甲烷总烃	30	/	/	/	/	/	/

续表五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A)	2023/10/27	检测前	93.8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8	检测前	93.8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3*2
	焊接、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3*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固化车间大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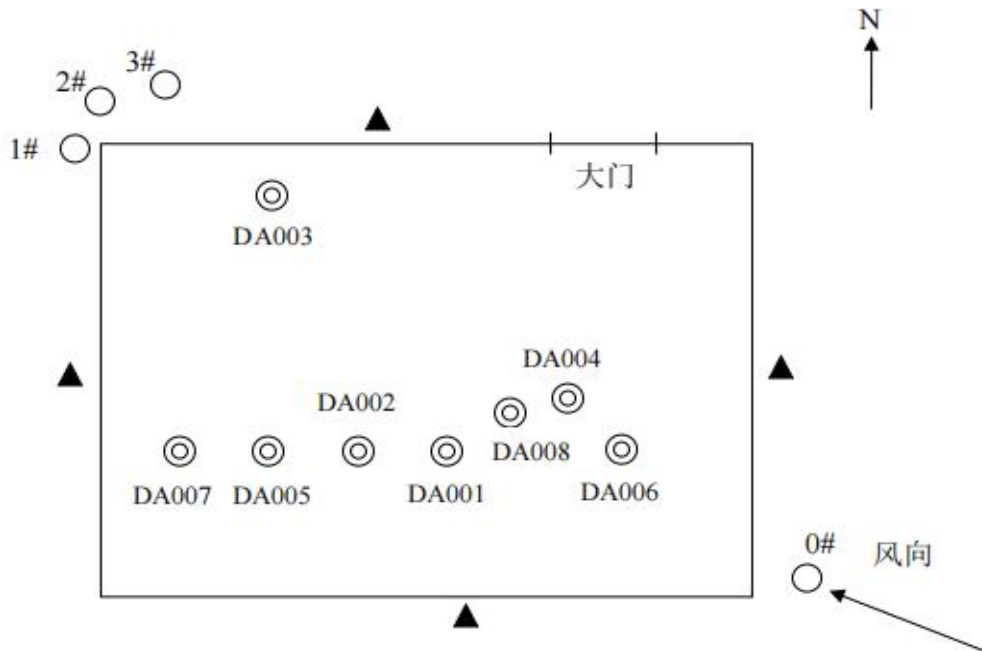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续表六

接上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6	焊接、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G7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8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9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10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G1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1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13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高档铁艺床	2023.10.27	600 套	520	86.7%
	2023.10.28	600 套	525	87.5%
软床、办公家具	2023.10.27	67 套	48	71.6
	2023.10.28	67 套	52	77.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3 ）

监测 时段	2023.10.27				监测 时段	2023.10.2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247	0.342	0.341	0.329	第一次	0.232	0.338	0.343	0.336
第二次	0.256	0.325	0.338	0.337	第二次	0.241	0.332	0.346	0.344
第三次	0.262	0.333	0.340	0.334	第三次	0.252	0.337	0.352	0.340
最大浓度值	0.340				最大浓度值	0.352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3 ）

监测 时段	2023.10.27					监测 时段	2023.10.28				
	G1	G2	G3	G4	G5		G1	G2	G3	G4	G5
第一次	0.92	1.15	1.26	1.29	0.95	第一次	0.89	1.07	1.23	1.34	1.21
第二次	0.97	1.21	1.34	1.31	1.06	第二次	0.93	1.11	1.27	1.25	1.17
第三次	0.90	1.18	1.38	1.32	1.10	第三次	0.95	1.15	1.31	1.27	1.32
最大浓度值	1.38				1.10	最大浓度值	1.34				1.32
标准限值	4.0				6.0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10.27	第一次	2.1	东南	99.6	20.1	晴
	第二次	2.1	东南	99.6	20.2	晴
	第三次	2.0	东南	99.7	20.2	晴
2023.10.28	第一次	2.2	东南	99.5	21.4	晴
	第二次	2.2	东南	99.5	21.3	晴
	第三次	2.2	东南	99.5	21.1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46.7	0.970	1500	第一次	587.6	0.905	1540
		第二次	625.0	0.950	1520	第二次	634.1	0.938	1840
		第三次	564.9	0.870	1540	第三次	617.8	0.939	1520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11.8	1.08	2110	第一次	522.7	1.17	2240
		第二次	520.0	1.17	2250	第二次	536.4	1.23	2300
		第三次	478.4	1.11	2320	第三次	524.9	1.19	2270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2	0.018	4260	第一次	4.1	0.018	4440
		第二次	4.7	0.021	4520	第二次	3.8	0.017	4360
		第三次	4.4	0.020	4470	第三次	4.3	0.019	4520
		最大值	4.7	0.021	4520	最大值	4.3	0.019	452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焊接、打磨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633.3	2.28	3600	第一次	620.7	2.16	3480
		第二次	602.2	2.18	3620	第二次	597.2	2.12	3550
		第三次	633.1	2.26	3570	第三次	635.3	2.23	3510
	焊接、打磨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5.2	0.022	4140	第一次	5.4	0.022	4070
		第二次	4.7	0.020	4270	第二次	5.0	0.021	4110
		第三次	5.6	0.023	4180	第三次	5.1	0.021	4140
		最大值	5.6	0.023	4270	最大值	5.4	0.022	414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颗粒物	1#喷塑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第一次	465.8	2.38	5110	第一次	420.5	2.22	5280
		第二次	435.2	2.25	5170	第二次	424.3	2.27	5350
		第三次	457.9	2.39	5120	第三次	450.2	2.35	5220
	1#喷塑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3.7	0.023	6230	第一次	3.7	0.023	6310
		第二次	3.4	0.021	6110	第二次	3.4	0.021	6130
		第三次	4.1	0.025	6160	第三次	3.7	0.023	6240
		最大值	4.1	0.025	6230	最大值	3.7	0.023	624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颗粒物	2#喷塑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第一次	521.5	3.28	6290	第一次	426.5	2.70	6330
		第二次	522.4	3.26	6240	第二次	415.5	2.68	6450
		第三次	500.8	3.18	6350	第三次	402.2	2.57	6390
	2#喷塑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3.7	0.029	7750	第一次	3.5	0.026	7470
		第二次	4.2	0.032	7680	第二次	3.8	0.028	7420
		第三次	4.5	0.034	7530	第三次	3.2	0.024	7500
		最大值	4.5	0.034	7750	最大值	3.8	0.028	750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41.8	2.58	5480	第一次	483.2	2.73	5650
		第二次	495.3	2.64	5330	第二次	488.3	2.72	5570
		第三次	488.9	2.64	5400	第三次	486.7	2.74	5630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6	0.024	6630	第一次	4.4	0.030	6740
		第二次	3.6	0.025	6850	第二次	3.8	0.025	6690
		第三次	3.9	0.026	6770	第三次	4.1	0.027	6650
		最大值	3.9	0.026	6850	最大值	4.4	0.030	669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颗粒物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33.9	4.17	7810	第一次	549.2	4.35
第二次			527.2	4.07	7720	第二次	554.0	4.36	7870
第三次			534.8	4.15	7760	第三次	546.6	4.26	7830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6	0.038	8340	第一次	5.4	0.046	8550
		第二次	5.2	0.044	8520	第二次	4.7	0.040	8500
		第三次	4.8	0.041	8480	第三次	5.1	0.043	8470
		最大值	5.2	0.044	8520	最大值	5.4	0.046	8550
		标准限值	10	/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8.9	0.262	4450	第一次	58.7	0.257
	第二次		60.4	0.264	4370	第二次	60.9	0.263	4320
	第三次		58.5	0.258	4410	第三次	57.0	0.254	446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24	0.035	5550	第一次	5.23	0.027	5230
		第二次	6.45	0.035	5490	第二次	5.68	0.029	5180
		第三次	6.75	0.036	5360	第三次	6.17	0.033	5330
		最大值	6.75	0.036	5550	最大值	6.17	0.033	5330
		标准限值	30	/	/	标准限值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49.3	0.354	1420	第一次	268.3	0.389	1450
		第二次	236.1	0.347	1470	第二次	268.0	0.394	1470
		第三次	248.6	0.358	1440	第三次	261.5	0.387	1480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041	1710	第一次	2.2	0.00385	1750
		第二次	1.8	0.00301	1670	第二次	2.5	0.00430	1720
		第三次	2.0	0.00332	1660	第三次	2.0	0.00336	1680
		最大值	2.4	0.0041	1710	最大值	2.5	0.00430	1750
		标准限值	30	/	/	标准限值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氧化硫	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4	0.092	1710	第一次	58	0.100	1750
		第二次	53	0.089	1670	第二次	59	0.100	1720
		第三次	51	0.085	1660	第三次	58	0.097	1680
		最大值	54	0.092	1710	最大值	59	0.100	1750
		标准限值	200	/	/	标准限值	3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5	0.162	1710	第一次	88	0.152	1750
		第二次	95	0.162	1670	第二次	94	0.158	1720
		第三次	93	0.154	1660	第三次	90	0.151	1680
		最大值	95	0.162	1710	最大值	94	0.158	1750
		标准限值	200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10.27		2023.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7.3	43.6	56.2	45.9
南厂界外 1m	58.3	45.7	57.8	46.4
西厂界外 1m	56.7	46.3	58.0	46.2
北厂界外 1m	56.2	45.8	57.4	47.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未按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切割抛丸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焊接打磨烟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布袋除尘器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300d；1#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速率为 0.025kg/h；2#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速率为 0.034kg/h；3#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速率为 0.030kg/h；4#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速率为 0.046kg/h；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4.3×10^{-3} 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kg/h；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固化活性炭吸附设备每天工作 6h，年工作 300d，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648t
颗粒物	0.304t
二氧化硫	0.18t
氮氧化物	0.292t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2.05	0.018	99.1
			第二次	2.12	0.021	99.0
			第三次	1.98	0.020	99.0
		2023.1 0.28	第一次	2.08	0.018	99.1
			第二次	2.17	0.017	99.2
			第三次	2.13	0.019	99.1
焊接打磨烟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2.28	0.022	99.0
			第二次	2.18	0.02	99.1
			第三次	2.26	0.023	99.0
		2023.1 0.28	第一次	2.16	0.022	99.0
			第二次	2.12	0.021	99.0
			第三次	2.23	0.021	99.1
1#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2.38	0.023	99.0
			第二次	2.25	0.021	99.1
			第三次	2.39	0.025	98.9
		2023.1 0.28	第一次	2.22	0.023	99.0
			第二次	2.27	0.021	99.1
			第三次	2.35	0.023	99.0
2#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3.28	0.029	99.1
			第二次	3.26	0.032	99.0
			第三次	3.18	0.034	99.0
		2023.1 0.28	第一次	2.7	0.026	99.0
			第二次	2.68	0.028	99.0
			第三次	2.57	0.024	99.1
3#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2.58	0.024	99.1
			第二次	2.64	0.025	99.1
			第三次	2.64	0.026	99.0
		2023.1 0.28	第一次	2.73	0.03	98.9
			第二次	2.72	0.025	99.1
			第三次	2.74	0.027	99.0
4#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4.17	0.038	99.1
			第二次	4.07	0.044	98.9
			第三次	4.15	0.041	99.0
		2023.1 0.28	第一次	4.35	0.046	98.9
			第二次	4.36	0.04	99.1
			第三次	4.26	0.043	99.0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1 0.27	第一次	0.262	0.035	86.6
			第二次	0.264	0.035	86.7
			第三次	0.258	0.036	86.0
		2023.1 0.28	第一次	0.257	0.027	89.5
			第二次	0.263	0.029	89.0
			第三次	0.254	0.033	87.0
生物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3.1 0.27	第一次	0.354	0.0041	98.8
			第二次	0.347	0.00301	99.1
			第三次	0.358	0.00332	99.1
		2023.1 0.28	第一次	0.389	0.00385	99.1
			第二次	0.394	0.0043	98.9
			第三次	0.387	0.00336	99.1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 1#厂房东侧。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固化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焊接打磨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1#~4#喷塑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固化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了 200 立方事故池，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1%,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7.5%,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0%基本满足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304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48t/a、二氧化硫总量为：0.18t/a、氮氧化物总量为0.292t/a。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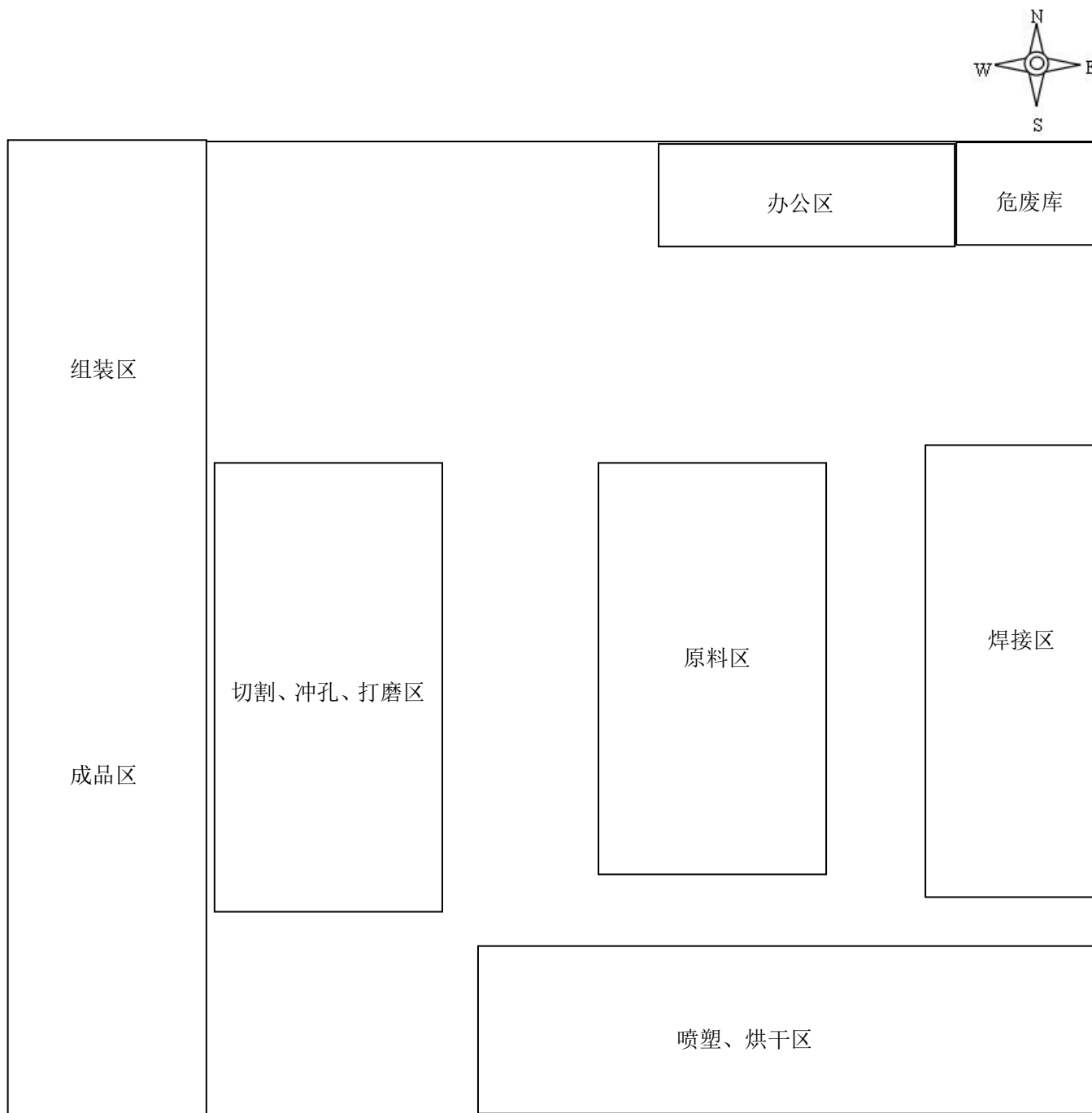
表十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利辛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1623-04-01-509741	
项目法人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3MA2WLWWT2T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利辛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王市镇金李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储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用冲床、电焊机、喷塑机、折弯机等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铁制家具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环表〔2022〕53号

关于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仓储、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切割机、冲床、焊枪、打磨机、抛丸机、喷塑房、生物质燃料锅炉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及办公家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以金属管材为主要原料经切割、冲孔、焊接、打磨、抛丸、清洗、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生产高档铁

艺床；以金属管材、成品木板、皮革、海绵等为原料经切割、冲孔、焊接、打磨、抛丸、清洗、喷塑、烘干固化、组装等工序生产软床及办公家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2. 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区生产设备，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在密闭库房内存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对金属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及烘干固化不同工段实行分区密闭作业。切割、焊接、打磨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设置项目区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清洗工序不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肥料，不得外排。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焊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演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9.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善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若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负责。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3MA2WLWWT2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LWWT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3.725 吨。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建筑面积为 6200m ² 。一层北部设置为办公区, 中部设置为原料贮存区, 南部设置为喷塑房 (4 间, 6m×2.5m×2.5m); 二层设置为生产区, 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为切割区、冲孔区、打磨区、抛丸区, 南部设置为固化房, 东部设置为焊接区, 中部设置 3 个循环水池 (1m×1m×1.5m)。	2F, 建筑面积为 6200m ² 。一层北部设置为办公区, 中部设置为原料贮存区, 南部设置为喷塑房 (4 间, 6m×2.5m×2.5m); 二层设置为生产区, 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为切割区、冲孔区、打磨区、抛丸区, 南部设置为固化房, 东部设置为焊接区, 中部设置 3 个循环水池 (1m×1m×1.5m)。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厂房内北部设置为组装区, 南部设置为成品贮存区。	1F,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厂房内北部设置为组装区, 南部设置为成品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 1#厂房内一层的北侧,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办公区位于 1#厂房内一层的北侧,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 1#厂房内一层中部, 分别贮存金属管、木材、塑粉等原辅材料。	位于 1#厂房内一层中部, 分别贮存金属管、木材、塑粉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位于 2#厂房内南部, 用于贮存组装完成的成品。	位于 2#厂房内南部, 用于贮存组装完成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用电量 1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317.5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厂区边沟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厂区边沟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置 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 用于烘道供热。	设置 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用于烘道供热。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采用 1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 4 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4 套喷塑房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经检测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 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10m ³ /d。 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②选择低噪声设备；③设备减振、隔声；④强化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强度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内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设置 1 座 153m ³ 的事故池。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设置 1 座 200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 11. 08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切割机	/	4	4
2	激光切割机	/	5	2
3	冲床	/	30	21
4	焊枪	/	15	8
5	打磨机	/	5	3
6	喷塑房	/	4	4
7	烘道	/	1	1
8	生物质热风炉	/	1	1
9	抛丸机	/	1	1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11.08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高档铁艺床	18 万套/年	18 万套/年
	软床、办公家具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 11. 08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金属管	5000	金属管	5000
2	塑粉	13	塑粉	13
3	焊丝	0.2	焊丝	0.2
4	二氧化碳	3	二氧化碳	3
5	木材	5	木材	5
6	海绵	1	海绵	1
7	皮革	2	皮革	2
8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	生物质成型颗粒	40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 11. 08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5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3	木板、海绵、皮革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08	0.008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5	收集塑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	2	收集后回用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0.7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0.3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0.3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11.08

附件 10 危废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3051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矿物油	900-249-08		0.3	焚烧	袋装/桶装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焚烧	袋装/桶装
3	<input type="checkbox"/> 废过滤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900-041-49		0.3	焚烧	袋装/桶装
合计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5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5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矿物油	900-249-08	袋装/桶装	0.3	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桶装	0.3		
3	<input type="checkbox"/> 废过滤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桶装	0.3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30510006）的结算依据。 5、合同期限内转运需提前 10 天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 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高档铁艺床	2023.10.27	600 套	520	86.7%
	2023.10.28	600 套	525	87.5%
软床、办公家具	2023.10.27	67 套	48	71.6
	2023.10.28	67 套	52	77.6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11.08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u>2200</u>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u>70</u>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10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45	
固废、危废处置		10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u>70</u>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11.08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3MA2WLWWT2T
法定代表人	朱培	联系电话	18130745555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181307455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E116°05'50.003", N33°10'41.061")		
预案名称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培	报送时间	2023.1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9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9日</p>		
备案编号	341623-2023-111-0		
报送单位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文培	经办人	杨凯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XC/F29-01-01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023-00505

委托单位：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排气筒出口		
	DA003 焊接、打磨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6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6 排气筒出口		
	DA001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7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7 排气筒出口			

续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喷塑粉尘 废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5 喷塑粉尘 废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DA008 配套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8 生物质 热风炉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固化车间 大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XCHC-045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10。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4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8:00	2023-00505Q0501	646.7	0.970	1.50×10 ³
			09:00	2023-00505Q0502	625.0	0.950	1.52×10 ³
			10:00	2023-00505Q0503	564.9	0.870	1.54×10 ³
	DA00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08:00	2023-00505Q0601	511.8	1.08	2.11×10 ³
			09:00	2023-00505Q0602	520.0	1.17	2.25×10 ³
			10:00	2023-00505Q0603	478.4	1.11	2.32×10 ³
	DA004 排气筒出口		08:00	2023-00505Q0701	4.2	0.018	4.26×10 ³
			09:00	2023-00505Q0702	4.7	0.021	4.52×10 ³
			10:00	2023-00505Q0703	4.4	0.020	4.47×10 ³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8	DA004 切割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8:00	2023-00505Q0504	587.6	0.905	1.54×10 ³
			09:00	2023-00505Q0505	634.1	0.938	1.48×10 ³
			10:00	2023-00505Q0506	617.8	0.939	1.52×10 ³
	08:00		2023-00505Q0604	522.7	1.17	2.24×10 ³	
	09:00		2023-00505Q0605	536.4	1.23	2.30×10 ³	
	10:00		2023-00505Q0606	524.9	1.19	2.27×10 ³	
	08:00		2023-00505Q0704	4.1	0.018	4.44×10 ³	
	09:00		2023-00505Q0705	3.8	0.017	4.36×10 ³	
	10:00		2023-00505Q0706	4.3	0.019	4.52×10 ³	
	DA004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排气筒出口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3 焊接、打磨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8:30	2023-00505Q0801	633.3	2.28	3.60×10 ³
			09:30	2023-00505Q0802	602.2	2.18	3.62×10 ³
			10:30	2023-00505Q0803	633.1	2.26	3.57×10 ³
	08:30		2023-00505Q0901	5.2	0.022	4.14×10 ³	
	09:30		2023-00505Q0902	4.7	0.020	4.27×10 ³	
	10:30		2023-00505Q0903	5.6	0.023	4.18×10 ³	
2023.10.28	DA003 焊接、打磨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8:30	2023-00505Q0804	620.7	2.16	3.48×10 ³
			09:30	2023-00505Q0805	597.2	2.12	3.55×10 ³
			10:30	2023-00505Q0806	635.3	2.23	3.51×10 ³
	08:30		2023-00505Q0904	5.4	0.022	4.07×10 ³	
	09:30		2023-00505Q0905	5.0	0.021	4.11×10 ³	
	10:30		2023-00505Q0906	5.1	0.021	4.14×10 ³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6 喷漆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1:00	2023-00505Q1001	465.8	2.38	5.11×10 ³
			12:00	2023-00505Q1002	435.2	2.25	5.17×10 ³
			13:00	2023-00505Q1003	457.9	2.39	5.22×10 ³
	11:00		2023-00505Q1101	3.7	0.023	6.23×10 ³	
	12:00		2023-00505Q1102	3.4	0.021	6.11×10 ³	
	13:00		2023-00505Q1103	4.1	0.025	6.16×10 ³	
2023.10.28	DA006 喷漆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1:10	2023-00505Q1004	420.5	2.22	5.28×10 ³
			12:10	2023-00505Q1005	424.3	2.27	5.35×10 ³
			13:10	2023-00505Q1006	450.2	2.35	5.22×10 ³
	11:10		2023-00505Q1104	3.7	0.023	6.31×10 ³	
	12:10		2023-00505Q1105	3.4	0.021	6.13×10 ³	
	13:10		2023-00505Q1106	3.7	0.023	6.24×10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1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1:30	2023-00505Q1201	521.5	3.28	6.29×10 ³
			12:30	2023-00505Q1202	522.4	3.26	6.24×10 ³
			13:30	2023-00505Q1203	500.8	3.18	6.35×10 ³
	11:30		2023-00505Q1301	3.7	0.029	7.75×10 ³	
	12:30		2023-00505Q1302	4.2	0.032	7.68×10 ³	
	13:30		2023-00505Q1303	4.5	0.034	7.53×10 ³	
2023.10.28	DA001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1:30	2023-00505Q1204	426.5	2.70	6.33×10 ³
			12:30	2023-00505Q1205	415.5	2.68	6.45×10 ³
			13:30	2023-00505Q1206	402.2	2.57	6.39×10 ³
	11:30		2023-00505Q1304	3.5	0.026	7.47×10 ³	
	12:30		2023-00505Q1305	3.8	0.028	7.42×10 ³	
	13:30		2023-00505Q1306	3.2	0.024	7.50×10 ³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7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4:00	2023-00505Q1401	58.9	0.262	4.45×10 ³
			15:00	2023-00505Q1402	60.4	0.264	4.37×10 ³
			16:00	2023-00505Q1403	58.5	0.258	4.41×10 ³
	DA007 排气筒出口		14:00	2023-00505Q1501	6.24	0.035	5.55×10 ³
			15:00	2023-00505Q1502	6.45	0.035	5.49×10 ³
			16:00	2023-00505Q1503	6.75	0.036	5.36×10 ³
2023.10.28	DA007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4:00	2023-00505Q1404	58.7	0.257	4.38×10 ³
			15:00	2023-00505Q1405	60.9	0.263	4.32×10 ³
			16:00	2023-00505Q1406	57.0	0.254	4.46×10 ³
	DA007 排气筒出口		14:00	2023-00505Q1504	5.23	0.027	5.23×10 ³
			15:00	2023-00505Q1505	5.68	0.029	5.18×10 ³
			16:00	2023-00505Q1506	6.17	0.033	5.33×10 ³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2 喷塑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10	2023-00505Q1601	441.8	2.58	5.48×10 ³
			15:10	2023-00505Q1602	495.3	2.64	5.33×10 ³
			16:10	2023-00505Q1603	488.9	2.64	5.40×10 ³
	14:10		2023-00505Q1701	3.6	0.024	6.63×10 ³	
	15:10		2023-00505Q1702	3.6	0.025	6.85×10 ³	
	16:10		2023-00505Q1703	3.9	0.026	6.77×10 ³	
2023.10.28	DA002 喷塑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10	2023-00505Q1604	483.2	2.73	5.65×10 ³
			15:10	2023-00505Q1605	488.3	2.72	5.57×10 ³
			16:10	2023-00505Q1606	486.7	2.74	5.63×10 ³
	14:10		2023-00505Q1704	4.4	0.030	6.74×10 ³	
	15:10		2023-00505Q1705	3.8	0.025	6.69×10 ³	
	16:10		2023-00505Q1706	4.1	0.027	6.65×10 ³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5 喷塑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40	2023-00505Q1801	533.9	4.17	7.81×10 ³
			15:40	2023-00505Q1802	527.2	4.07	7.72×10 ³
			16:40	2023-00505Q1803	534.8	4.15	7.76×10 ³
	14:40		2023-00505Q1804	4.6	0.038	8.34×10 ³	
	15:40		2023-00505Q1805	5.2	0.044	8.52×10 ³	
	16:40		2023-00505Q1806	4.8	0.041	8.48×10 ³	
2023.10.28	DA005 喷塑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40	2023-00505Q1807	549.2	4.35	7.92×10 ³
			15:40	2023-00505Q1808	554.0	4.36	7.87×10 ³
			16:40	2023-00505Q1809	546.6	4.28	7.83×10 ³
	14:40		2023-00505Q1810	5.4	0.046	8.55×10 ³	
	15:40		2023-00505Q1811	4.7	0.040	8.50×10 ³	
	16:40		2023-00505Q1812	5.1	0.043	8.47×10 ³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7	DA008 配套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6:35	2023-00505Q1901	249.3	0.354	1.42×10 ³
			17:35	2023-00505Q1902	236.1	0.347	1.47×10 ³
			18:35	2023-00505Q1903	248.6	0.358	1.44×10 ³

续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2023.10.27	DA008 生物质 热风炉排气 筒	颗粒物	16:35	2023-00505Q1904	2.4	2.4	4.10×10 ⁻³	1.71×10 ³	9.0	
			17:35	2023-00505Q1905	1.8	1.8	3.01×10 ⁻³	1.67×10 ³	9.1	
			18:35	2023-00505Q1906	2.0	2.0	3.32×10 ⁻³	1.66×10 ³	9.0	
		氮氧化 化物	16:35	2023-00505Q1907	95	95	0.162	1.71×10 ³	1.67×10 ³	9.1
			17:35	2023-00505Q1908	95	95	0.162	1.67×10 ³	1.66×10 ³	9.0
			18:35	2023-00505Q1909	93	93	0.154	1.71×10 ³	1.67×10 ³	9.1
		二氧 化硫	16:35	2023-00505Q1910	54	54	0.092	1.67×10 ³	1.66×10 ³	9.0
			17:35	2023-00505Q1911	53	53	0.089	1.67×10 ³	1.66×10 ³	9.1
			18:35	2023-00505Q1912	51	51	0.085	1.66×10 ³	1.66×10 ³	9.0
基准氧含量 9.0%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0.28	DA008 配套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6:35	2023-00505Q1913	268.3	0.389	1.45×10 ³
			17:35	2023-00505Q1914	268.0	0.394	1.47×10 ³
			18:35	2023-00505Q1915	261.5	0.387	1.48×10 ³

续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2023.10.28	DA008 生物质 热风炉排气 筒	颗粒物	16:35	2023-00505Q1916	2.2	2.2	3.85×10 ⁻³	1.75×10 ³	9.2
			17:35	2023-00505Q1917	2.5	2.6	4.30×10 ⁻³	1.72×10 ³	9.3
			18:35	2023-00505Q1918	2.0	2.0	3.36×10 ⁻³	1.68×10 ³	9.0
	DA008 生物质 热风炉排气 筒	氮氧化 化物	16:35	2023-00505Q1919	87	88	0.152	1.75×10 ³	9.2
			17:35	2023-00505Q1920	92	94	0.158	1.72×10 ³	9.3
			18:35	2023-00505Q1921	90	90	0.151	1.68×10 ³	9.0
	DA008 生物质 热风炉排气 筒	二氧化 化硫	16:35	2023-00505Q1922	57	58	0.100	1.75×10 ³	9.2
			17:35	2023-00505Q1923	58	59	0.100	1.72×10 ³	9.3
			18:35	2023-00505Q1924	58	58	0.097	1.68×10 ³	9.0
基准氧含量 9.0%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1—6-14。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浓度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浓度 (mg/m^3)
2023.10.27	上风向 参照点 0#	14:30-15:30	2023-00505Q0101	247	14:35	2023-00505Q0104	0.92
		15:40-16:40	2023-00505Q0102	256	15:45	2023-00505Q0105	0.97
		16:50-17:50	2023-00505Q0103	262	16:55	2023-00505Q0106	0.90
	下风向 监控点 1#	14:30-15:30	2023-00505Q0201	342	14:35	2023-00505Q0204	1.15
		15:40-16:40	2023-00505Q0202	325	15:45	2023-00505Q0205	1.21
		16:50-17:50	2023-00505Q0203	333	16:55	2023-00505Q0206	1.18
	下风向 监控点 2#	14:30-15:30	2023-00505Q0301	341	14:35	2023-00505Q0304	1.26
		15:40-16:40	2023-00505Q0302	338	15:45	2023-00505Q0305	1.34
		16:50-17:50	2023-00505Q0303	340	16:55	2023-00505Q0306	1.38
	下风向 监控点 3#	14:30-15:30	2023-00505Q0401	329	14:35	2023-00505Q0404	1.29
		15:40-16:40	2023-00505Q0402	337	15:45	2023-00505Q0405	1.31
			16:50-17:50	2023-00505Q0403	334	16:55	2023-00505Q0406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浓度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浓度 (mg/m^3)
2023.10.28	上风向 参照点 0#	08:30-09:30	2023-00505Q0101	232	08:35	2023-00505Q0104	0.89
		09:40-10:40	2023-00505Q0102	241	09:45	2023-00505Q0105	0.93
		10:50-11:50	2023-00505Q0103	252	10:55	2023-00505Q0106	0.95
	下风向 监控点 1#	08:30-09:30	2023-00505Q0201	338	08:35	2023-00505Q0204	1.07
		09:40-10:40	2023-00505Q0202	332	09:45	2023-00505Q0205	1.11
		10:50-11:50	2023-00505Q0203	337	10:55	2023-00505Q0206	1.15
	下风向 监控点 2#	08:30-09:30	2023-00505Q0301	343	08:35	2023-00505Q0304	1.23
		09:40-10:40	2023-00505Q0302	346	09:45	2023-00505Q0305	1.27
		10:50-11:50	2023-00505Q0303	352	10:55	2023-00505Q0306	1.31
	下风向 监控点 3#	08:30-09:30	2023-00505Q0401	336	08:35	2023-00505Q0404	1.34
		09:40-10:40	2023-00505Q0402	344	09:45	2023-00505Q0405	1.25
		10:50-11:50	2023-00505Q0403	340	10:55	2023-00505Q0406	1.27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3.10.27	厂界固化车间 大门口外 1m	15:10	2023-00505Q2001	0.95
		15:30	2023-00505Q2002	1.06
		15:50	2023-00505Q2003	1.10
2023.10.28	厂界固化车间 大门口外 1m	09:10	2023-00505Q2004	1.21
		09:30	2023-00505Q2005	1.17
		09:50	2023-00505Q2006	1.32

表 6-1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7	第 1 次	99.6	20.1	46	2.1	东南
	第 2 次	99.6	20.2	47	2.1	东南
	第 3 次	99.7	20.2	47	2.0	东南
2023.10.28	第 1 次	99.5	21.4	48	2.2	东南
	第 2 次	99.5	21.3	49	2.2	东南
	第 3 次	99.5	21.1	49	2.2	东南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15。

表 6-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10.27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机械噪声	57.3	43.6
	南厂界外 1m 处		58.3	45.7
	西厂界外 1m 处		56.7	46.3
	北厂界外 1m 处		56.2	45.8
2023.10.28	东厂界外 1m 处		57.8	45.9
	南厂界外 1m 处		58.0	46.4
	西厂界外 1m 处		57.4	46.2
	北厂界外 1m 处		58.4	47.1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江海军、白谊领、张富有、魏恒群、王永亮、贾子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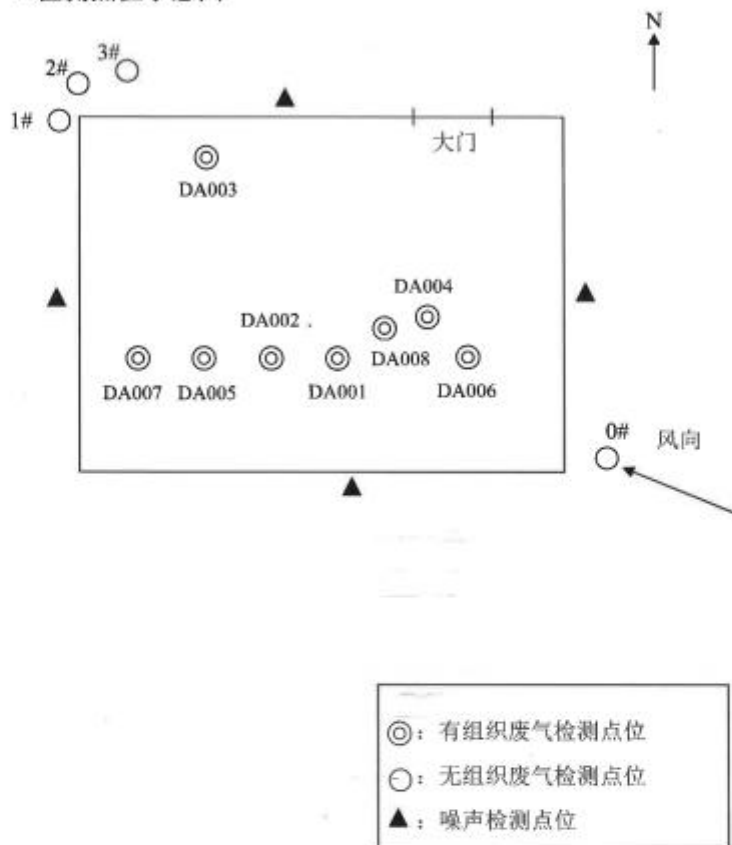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 殷允凯、任俊燕

报告编制: 刁婉婉 审核: 刁 签发: 刁
日期: 2023.11.0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公司资质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1623-04-01-5097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5' 50" ,33° 10' 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 2 万套软床、办公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 2 万套软床、办公家			环评单位	安徽冉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1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3MA2WLWWT2T001Z				
	验收单位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 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5.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WLWWT2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东经 116° 05' 50.003"，北纬 33° 10' 41.061"），为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²，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8 万套高档铁艺床，2 万套软床、办公家具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0-341221-04-05-129419；2022 年 12 月合肥再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7日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22]53号）。2023年9月26日进行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623MA2WLWWT2T001Z。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占总投资的3.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18万套高档铁艺床，2万套软床、办公家具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低挥发性低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因场地限制,4套喷塑房喷塑粉尘采用4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物质热风炉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经检测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打磨、抛瓦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采用4套高密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10m²。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1623-2023-11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1%，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1%；喷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0%；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7.5%，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0%基本满足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发[2019]56号）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木板、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304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48t/a、二氧化硫总量为：0.18t/a、氮氧化物总量为0.292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 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11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杨凯	裕顺家具	厂长	18130745555
李春宝		居民代表	18226065041
李武林		居民代表	18726764746
沈花		居民代表	1517850780
李坤	342130197001040019	主任	15855879336
李	34220409107020004	主任	15309678851
李	342130197310040016	主任	13965751668
李	盛景环保	经理	13156516837
李晴	盛景环保	工程师	18720758147
李玉秋	盛景环保	工程师	18156700398
李香平	盛景环保	工程师	138567028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竣工，2023年09月试运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3年10月27日、2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3年11月26日，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在利辛县组织召开了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固化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切割、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焊接打磨废气排口		
	1#~4#喷塑废气排口		
	固化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利辛县裕顺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管理。

